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386號

原告 宋承浩
被告 蔚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料原告屆期提示，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所載之票款金額，非伊所填載，而係伊借票予他人，而由他人所填載，伊沒有授權他人填載金額，伊亦不認識取得票據之人，但聽說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務，已經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易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

（2）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並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1 付。票據法第5條、第6條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發
02 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執票人，故意將票據上其他應記載事項
03 之全部或一部，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以完成發票行為，
04 即所謂空白授權票據，在補充填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
05 是否無權或越權，均有使票據完成發票之效力，發票人應
06 按填載後之文義負責。另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
07 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
08 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
09 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10 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
11 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自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陳將系爭支票借予他人，但
14 未填載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足認系爭支票所蓋
15 用發票人即被告之印文係屬真正，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為系
16 爭支票之發票人應為真實。依上開說明，縱被告發票時未
17 填載金額，在經他人填載金額完成後，被告仍應就系爭支
18 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又縱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關係
19 存在，惟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且系爭支票權利之行使
20 本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原告仍得依系爭支票所
21 載文義請求被告負發票人責任。至被告辯稱系爭支票所擔
22 保之債務業已清償云云，惟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認，難認
23 屬實。故原告自得依系爭支票之文義，請求被告給付票
24 款。

25 （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
26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27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第126條、第133條定有
28 明文。是以，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依上開規定，應負
29 票據責任，原告並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即111年2
30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育誠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退票日 (民國)
蔚藍工程 有限公司	110年3月4日	AA0000000	50萬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府份有限公司平鎮 分行	111年2月21日